2020年市残联残疾人康复专项经费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0年度市本级预算项目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赣市财评字〔2021〕4号）要求，我会对2020年度预算残疾人康复专项经费项目工作进行了自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 《关于着力促进残疾人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赣市发〔2010〕7号)，做好贫困残疾人康复救助工作要求，为帮助残疾人恢复和改善身体功能，最大程度地回归社会。2020年，市本级预算康复项目10万元，资金已全部使用。通过举办康复业务培训及残疾儿童、家长康复培训，入户开展康复服务等形式，丰富和提升了基层业务干部的康复知识，促进家庭康复训练开展，为残疾人和残疾儿童提供基本康复服务打好基础。

（二）项目绩效目标。总体目标是通过举办康复业务培训及残疾儿童、家长康复培训，丰富残疾人康复知识，增强家庭康复能力，提高残疾人融入社会的能力。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为健全制度机制、优化支出结构、配置财政资源及下年度预算编制残疾人救助项目资金提供重要参考依据。

（二）绩效评价原则和依据、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依据市委、市政府《关于着力促进残疾人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赣市发〔2010〕7号)制定。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通过开展残疾人工作者、残疾人或残疾亲属康复培训，丰富了残疾人康复知识，增强了家庭康复能力，进一步提高残疾人融入社会的能力。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1、项目立项。依据市委、市政府《关于着力促进残疾人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赣市发〔2010〕7号)。

2、立项程序规范性。项目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和材料符合相关规定。项目申请、设立过程通过市残联党组会通过。

（二）项目过程情况。

1、资金管理。预算资金10万，实际到位资金10万，实际支出资金为10万。资金到位率为100%，预算执行率为100%。

2、组织实施。项目严格执行相关制度和文件规定，顺利完成项目目标。

（三）项目产出情况

开展残疾人工作者、残疾人或残疾人亲属康复培训220人次，通过指派专业工作人员下基层进行回访合格率达到90%，项目按时完成。

（四）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举办康复业务培训及残疾儿童、家长康复培训，入户开展康复服务等形式，丰富和提升了基层业务干部的康复知识，促进家庭康复训练开展，为残疾人和残疾儿童提供基本康复服务打好基础。残疾人及家属对残疾人康复服务的满意度达到95%，获得残疾人及家属的一致好评。

五、主要经验和做法

通过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在绩效理念的树立、支出效益的提高和支出结构的优化等方面，都起到了积极作用。

（一）绩效理念初步树立。随着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有序推进，市残联加强了对项目绩效考评意识，项目实施更加严密、规范，资金管理更加明确、规范。

（二）支出效益逐步提高。通过绩效评价，对项目运行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跟踪问效，促进了支出效益的进一步提高。

（三）管理水平有效提高。通过开展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完善了我会对专项资金的科学管理，为加强和规范财政资金的使用提供了有力保障。通过绩效评价工作的开展，有力推动了残疾人项目的规划与科学论证。

2021年5月12日